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2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鎧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柒佰玖拾貳元整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鎧廷於民國102年6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迄民國113年4月底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208,925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新臺幣2,095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新臺幣176,792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38元整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76,792元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
01 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
02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03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
04 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